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董事贾虹、王礼贵、赵诚、王晓东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